

(三) 投标人性质

1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竞赛器材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竞赛器材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1.218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7.8817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非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。

2、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